

人民幣在台兌換及管理 Q&A

Q1、為何開放人民幣現鈔的兌換？

A：為配合政府於 97 年 7 月 4 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直接來台觀光及國人赴大陸旅遊人數增加對於人民幣兌換的需求，97 年 6 月 30 日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與新台幣的兌換業務，以滿足兩岸人民的需求，並可減少人民幣在臺非法交易的問題。

Q2、人民幣現鈔買賣的適用對象為何？買賣金額有何限制？

A：買賣人民幣現鈔並無對象限制。本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外國人等自然人均可向經許可辦理之金融機構買賣人民幣現鈔，惟每次兌換金額以人民幣 2 萬元為上限。

Q3、何處可以兌換人民幣現鈔？到該處兌換人民幣有何優點？

A：可到經許可買賣人民幣現鈔之金融機構或收兌人民幣現鈔之外幣收兌處兌換，惟外幣收兌處僅得辦理人民幣現鈔買入業務。目前買賣、兌換人民幣現鈔的金融機構有 41 家（計有 2,825 家分支機構）及 140 家外幣收兌處。

由於經許可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外幣收兌處，均已參加人民幣偽鈔辨識講習會具辨識能力，賣出之人民幣不會有偽鈔之虞。

Q4、向金融機構或外幣收兌處買賣或兌換人民幣必須具備之身分文件？

A：買賣或兌換人民幣現鈔應憑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一) 本國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二)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三) 外國人：護照、入出境許可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

Q5、未經許可買賣或兌換人民幣的處罰為何？

A：未經許可買賣或兌換人民幣者，其人民幣及價金依規定會被沒入。

Q6、旅客攜帶人民幣現鈔出入境之限額為何？超過限額部分應如何處理？

A：旅客攜帶人民幣現鈔出入境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超過限額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

海關，於出境時准予攜出。未經申報或申報不實超過部分之人民幣由海關沒入。

Q7、為何中央銀行要與人民銀行就人民幣管理進行協商？

A：目前金融機構人民幣現鈔買賣量差距不大，但仍與香港匯豐銀行簽訂人民幣拋補合約，其人民幣現鈔係由全球收購而來，供應之人民幣現鈔成本較高，多為舊鈔，且貨源不穩定。為降低金融機構購入人民幣的成本、取得人民幣新鈔及穩定人民幣貨源，因此中央銀行與人民銀行就人民幣管理進行協商，希望能透過雙方指定的銀行進行人民幣現鈔的拋補以取得低成本、乾淨與貨源穩定之人民幣。

Q8、未來人民幣現鈔的供應有何規劃？

A：兩岸經過數次協商後，已於98年4月26日由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將人民幣現鈔供應及兩岸貨幣管理問題包括在內。未來將由兩岸主管機關同意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及適當方式提供人民幣現鈔。

Q9、兩岸有何現鈔防偽合作？

A：兩岸將合作共同打擊偽鈔，人民銀行將派員來台協助我方金融機構辨識人民幣偽鈔技術。我方亦可派員前往協助大陸金融機構辨識新台幣偽鈔技術。

Q10、何時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A：目前兩岸經貿往來的匯款均以美元為清算貨幣，進行順利。兩岸較急迫的是解決人民幣現鈔的問題，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屬於中長期規劃項目，需要逐步進行多次協商。

Q11、何時開放人民幣匯款或人民幣存款？

A：在兩岸建立雙邊貨幣清算機制後，我方金融機構才可辦理人民幣匯款或人民幣存款。